

单位改变但岗位未变,职工工龄应如何计算?

基本案情

2015年11月,联科公司职工彭锦丽进入科贸公司工作,科贸公司与她签订了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其工作岗位是综合管理部职员。2020年11月该劳动合同到期时,科贸公司又让彭锦丽与联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考虑到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均无任何变化,而且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是张奇顺一人,彭锦丽就同意了。

2023年10月,彭锦丽向联科公司送达《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以联科公司存在拖欠工资等行为

为由提出辞职。在计算离职经济补偿金时,她提出自己于2015年11月入职与联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科贸公司,后科贸公司安排她回到联科公司工作,科贸公司并未向她支付经济补偿金。在这种情况下,她认为联科公司应从2015年11月起计算她的工作年限,即应按照8年的工龄计算经济补偿金数额。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彭锦丽出示了联科公司及科贸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该信息显示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张奇顺。尽

管如此,联科公司认为,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虽为同一人,但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况且,彭锦丽系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无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退一步讲,即使其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彭锦丽的工作年限也应当自2020年11月起计算,不包括其在科贸公司的5年工作年限以及此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双方经过协商未达成协议,彭锦丽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经审理,仲裁机构认

为,虽然彭锦丽于2020年11月开始再次与联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其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并未发生变化,故彭锦丽请求将自己在科贸公司的5年工作年限合并计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支持。结合科贸公司未向彭锦丽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事实及工商登记信息,仲裁机构裁决联科公司应向彭锦丽支付自2015年11月起至2023年10月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期间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法律分析

本案中,联科公司确实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虽然是彭锦丽主动提出辞职,该公司也应当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在确定经济补偿金的给付工作年限时,彭锦丽主张将其在科贸公司与联科公司工作的年限合并计算,具有法律依据。在这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

十八条规定与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新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劳动者请求把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一)劳动者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劳动合同主体由原用人单位

变更为新用人单位……”在这里,所谓的工作场所是指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从事劳动合同约定工作的地点。工作岗位是指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什么岗位从事什么工作。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都是《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一经确定,用人单位不能单方面随意变更。如果劳动者一直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上工作,无论作为劳动合同主体一方的用人单位如何变化,均不影响劳动者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本案中,彭锦丽服从科贸公司安排被更换“东家”时,科贸公司未向其支付经济补偿。虽然

更换了“东家”,但彭锦丽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均无任何变化。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在确定经济补偿金时应当将其先后在科贸公司和联科公司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另外,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情形还包括以下情形:一是用人单位以组织委派或任命形式对劳动者进行工作调动;二是因用人单位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劳动者工作调动;三是用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与其他用人单位轮流订立劳动合同等。

(本文当事人及单位均为化名)
潘家永 律师

手机账号密码是否属于个人信息?

小黄与小周在一个专门研究解锁手机的QQ群中结识,小黄通过QQ号与小周联系,将从他人处获取的一批某品牌手机机主的信息发送给了小周,这些信息包括机主的姓名、账户服务标识符,手机账户名称、机主所居住的城市、国籍、手机号码等与解锁账户相关的信息。小周收到上述信息后,再联系下家破解密码。破解密码后再将密码通过小黄向其上家反馈。

不久,小黄与小周被公安机关抓获。经司法鉴定,从小黄、小周的电脑主机、移动硬盘中的txt文档中分别提取到公民个人信息141条、1132条。截至案发时,小周共解锁40多台苹果手机,非法所得1300余元。

据小周交代,他一共知道三种解锁方法:第一种是建立一个钓鱼网站,冒充某品牌手机的官方,给已经掌握的手机号发短信,引诱收信人登录短信上的钓鱼网站,从而取得该手机的账号和密码,达到给手机解锁的目的。第二种方法是利用400电话获取相关手机的账号和密码。第三种是利用密码重组的方法获取。

检察机关认为,小黄、小周无视国家法律,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构成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处小黄、小周构成犯罪。

点评

小黄、小周是否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根据《刑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本案首先涉及的就是小黄和小周非法获取的手机账号所有人的信息是否属于公民个人信息这一问题。

一般情况下,手机账号都与账号所有人的邮箱和手机绑定,并不具有匿名性。当该账号与其他个人信息如手机号、机主的城市等结合时,就可以识别到账号所有者本人。因此,手机的账号属于个人信息。

本案中,小黄、小周通过掌握手机账号和账号所有者本人的其他信息进行密码破解,所得出的密码同样可以与账号等其他信息相结合后识别到机主本人,因此,手机账号的密码也属于个人信息。

再者,小黄和小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QQ群联系人以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构成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从犯罪情节严重程度方面考虑,小黄和小周非法获取、出售的可能影响手机用户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数量已经超过了500条,应当被认定为“情节严重”。因此,小黄和小周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当受到刑事处罚。

李金龙 律师

儿子意外离世,所遗存款如何支取?

【案例】

今年61岁的徐大妈早年丧偶。前些日子,她又经历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苦。她的儿子小马在外地打工时溺水身亡,因走得突然未留下任何遗嘱。而此时小马在银行还有20多万存款,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的徐大妈希望能用儿子留下的这笔存款保障晚年生活。可是,她的取款请求被银行拒绝。

了解徐大妈的遭遇后,银行工作人员告诉她,只有持有公证处的公证书或者法院的判决书才能取出这些钱款。经向公证处咨询,公证员告诉徐大妈,根据《民法典》《公证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她遇到的这件“麻烦事儿”,需要办理继承权公证才能解决。

随后,徐大妈在公证员的指导下,按照程序办理了继承权公证。近日,她持该继承权公证书到多家银行取出了儿子的全部存款。

【评析】

存款人去世后,其存款将变成遗产并由继承人继承。但在遇到亲人突然离世时,继承人往往因不知道存折或银行卡密码而无法取出其所遗留的存款,此即本案徐大妈遇到的情况。其实,银行业之所以拒绝支付该笔遗产给一个或多个继承人,原因在于其无法查清储户的家庭情况和继承人情况。在不能确定取款人是唯

一继承人的情况下,如果银行将全部存款支付给取款人,当其他继承人知情后来取款,那就可能产生纠纷。为避免出现这种现象,对逝者遗留的存款如何查询提取、什么情况下需要做公证等,相关机构已经作出相应的规定:

一是存款金额不明。如果继承人不知道被继承人名下有多少存款,首先需要查清被继承人的准确存款数额。中国银保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已故存款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公证遗嘱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单独或共同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存款查询业务。查询范围包括存款余额、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发行或管理的非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余额。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后,应书面告知申请人所查询余额。对代销且无法确定金额的第三方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告知申请人到相关机构查询。根据该规定,申请人不需要到公证处领取存款查询函就可以直接查询。

二是存款金额较小。经银行查询后,发现被继承人所遗存款不多,该如何支取呢?中国银保

监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明确,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即可简化提取手续:(一)已故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二)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三)提取申请人同意一次性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及利息,并在提取后注销已故存款人账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上调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账户限额,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外币存款按照提取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在上述情况下,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不需要办理继承公证,按《通知》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就可提取。

三是存款金额较大。经银行查询,确定被继承人遗留存款金额较大,已超出上述《通知》规定的金额,则需要办理继承公证。当事人可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银行凭继承权公证书办理取款手续;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应由人民法院判决,银行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取款手续。办理遗产继承公证需要提交以下材料:所有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身份证、户口簿;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遗产

所有权证明(产权证、银行存单、股票证明、机动车登记证等);亲属关系证明;公证员需要的其他材料(结婚证、判决书等)。

另外,还有两点需要明确:一是在当地未设立公证处的情况下,存款人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据此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二是因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需要诉讼时,应当以继承权纠纷为由,由任一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等)向法院起诉其他继承人。法院作出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后,继承人凭此到银行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提示】

现实生活中,人们大都会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存款业务,有的可能还会在多个银行存款,一旦遭遇突发意外身故,在世时又未全面告知亲属存款状况,就会给继承人带来查询、支取存款的麻烦。对此,家庭成员不要将存单、存折等银行凭证藏得太隐秘,最好将银行卡号、密码事先告知信得过的亲属。如果当事人不想让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悉其存款情况,还可以委托银行保管箱保管存单(折、卡),这些做法既是对身后事的妥善处理,也可以有效减轻家人的负担。

张兆利 律师